附件2：

武汉东湖高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教师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.考生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面试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，按准考证上规定时间进入考点，并到指定位置候考。未按时到达面试考场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面试考场实行封闭管理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储存、通讯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准考证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5.考生候考和面试全程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面试时按指定的路线行进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

6.考生不得携带除文具外的其他辅助教具进行备课或面试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音乐学科及幼儿园教师岗位考生可携带特长（才艺）展示所需器材、器具及配音U盘。

7.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要佩戴好与抽签顺序号一致的吊牌，严禁透露任何涉及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8.考生要把握好面试时间。每个环节结束后，考生应当报告。每环节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9.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计分员，然后凭吊牌领取个人寄存物品迅速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试相关信息。